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應徵資格：

- (一) 凡中華民國國民身心健康、品德優良，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及其他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形者。

二、錄取名額：閩南語教師1名、客家語海陸腔1名及客家語四縣腔2名，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另得擇優備取若干名。

三、聘用期間：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實際授課時間依114學年度學校課務安排而定。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服務期間，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教育局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每學年度補助款核撥情形，考量予以續聘。

四、報名及甄試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別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教學演示及口試)	備註
第1-1次	114年7月1日 上午8:00~11:00	114年7月1日 下午1:30	1. 甄試當日提前2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2. 甄試結果於當日下午4時後公告於敦化國小網站。
第1-2次	114年7月2日 上午8:00~11:00	114年7月2日 下午1:30	
第1-3次	114年7月4日 上午8:00~11:00	114年7月4日 下午1:30	

五、報名地點：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敦化北路2號)。

六、報名費：無。

七、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現場資格審查，凡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八、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
- (二)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教育部本土語言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3、學經歷證件。
 - 4、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則免繳)。

九、甄試方式：

- (一) 教學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備妥3份教案，教學材料自備。
- (二) 口試：每人約10分鐘，以教育理念、課程與教學、班級經營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十、成績計算：口試佔總成績50%、教學演示佔總成績50%。

十一、錄取公告：

- (一) 甄試當日下午4時後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人員報到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11時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 (三) 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02-27414065分機163；或電子郵件信箱：70800y@tp.edu.tw。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時間：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9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 (二) 方式：檢附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逾期申請不予受理。

十二、附則：

- (一) 若本校114學年度內有新增職缺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 參加甄試者人選條件未符學校之要求時，得由甄選委員會決議從缺。
- (三) 本項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受聘期間應依本校聘約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為準，期滿應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助。
- (四)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 (五) 教學支援人員須配合學校排課時間到校上課，預定授課時間為每週一及週二，惟視實際排需求而定。並配合行政規劃推動相關事務，及擔任競賽評審和指導老師。
- (六)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者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七) 本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至本校網站逕行下載使用。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 ☐客家語海陸腔 ☐客家語四縣腔

一、個人資料：

編號：

姓名				貼照片處(可不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鄉土語言 師資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H): 手機:
最高學歷	(註明科系及畢業年月)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日
<u>簡要自述：</u>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民身份證	合格證書或資格證明書	畢(結)業證書
	☐ 已繳 ☐ 未繳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經歷證明文件	切結書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 符合 ☐ 不符合	☐ 已繳 ☐ 未繳	☐ 已繳 ☐ 未繳
教評會書面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人事室簽章		教評委員簽章	

切 結 書1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所辦之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於報名表上所填寫之資料或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情事，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未經核准敘薪者應自動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擬報名貴校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茲因_____不克親自前往報名，擬委託_____代為報名。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2

本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
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
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並保證本
人無性侵害犯罪紀錄。若經查閱有犯罪實情，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
已進用，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